

附件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中院主要职能有：

1.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 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辖、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 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11.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2.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越的先行示范法院，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续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贯彻实施好民法典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深化民法典和修订后司法解释的学习培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优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的裁判规则，加强跨境用工司法保护，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严厉惩处危害公共安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是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完善“诉源治理+繁简分流+社会化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探索破解司法供需矛盾的深圳路径。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加大对基层监督指导力度，深入推进标准化办案工程、审判精品工程，打造公正司法的深圳质量、深圳标准、深圳品牌，增强深圳法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工作中的核心引擎功能。

四是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构建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建设更高水平

的平安深圳。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精准服务“六稳”“六保”。逐项落实最高法院支持和保障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实施好深圳法院三年行动方案，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司法力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知识产权、金融、破产、环境资源等专门法庭作用，扎实做好个人破产条例实施工作，加强产权保护，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争取最高法院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院落户深圳，争取设立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人民法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规则研究，推动实现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打造粤港澳商事审判优选地。

五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聚焦用力，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努力攻坚一批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改革项目，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开展和全面总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积极推动行政诉讼程序改革，为民事、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完善提供深圳经验。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积极推动以特区立法巩固改革成果。

六是加快建成智慧法院。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智能化水平。完善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打造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新模式，实现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加快建成全国领先、富有深圳特色的智慧法院。健全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

建立“数助决策”中心，推动深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七是全力打造一流队伍。实施《深圳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面向全国遴选优秀法官、引进专业人才，探索粤港澳法律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储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市中院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及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标准统一、内容详尽、强化约束的编制要求。部门预算编制与市中院履职紧密相关，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频繁调剂。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1年市中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了具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结合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际情况，从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

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结合部门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门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市中院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为 67,582.6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7,582.6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6,114.1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法院其他业务、综合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项目支出，完成比例为 100%。在资金使用上，市中院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开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强化社会监督，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市中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预算支出 36,114.1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0%，并将两庭建设业务、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等 10 个一级履职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基建项目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立项、报批、招标投

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监督均有专门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按规定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采购项目坚持依法依规、集中采购、归口管理、服务审判、保密安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货比三家、经济适用、无预算不开支及无计划不采购等原则，根据需要成立采购小组，采用以公开招标为主的多种方式，按照严格的采购工作程序执行，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合同管理中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最大限度保障了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5,268.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6,348.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1.26%；固定资产净值 35,70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02%；无形资产净值 2,363.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53%；在建工程 85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9%。市中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合理调配，加强监督”的原则，由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具体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线下实物条码与线上管理系统相结合，实现全流程、模块化、全员额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4. 制度管理

市中院制度管理较为健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

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方面，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在项目管理方面，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暂行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并对不同类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作了详尽的规定；在资产管理方面，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以保证资产的使用效益。此外，市中院还制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工作细则》等制度，保障职能有效履行和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续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贯彻实施好民法典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深化民法典和修订后司

法解释的学习培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优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的裁判规则，加强跨境用工司法保护，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严厉惩处危害公共安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是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完善“诉源治理+繁简分流+社会化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探索破解司法供需矛盾的深圳路径。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加大对基层监督指导力度，深入推进标准化办案工程、审判精品工程，打造公正司法的深圳质量、深圳标准、深圳品牌，增强深圳法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工作中的核心引擎功能。

四是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构建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精准服务“六稳”“六保”。逐项落实最高法院支持和保障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实施好深圳法院三年行动方案，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司法力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知识产权、金融、破产、环境资源等专门法庭作用，扎实做好个人破产条例实施工作，加强产权保护，优化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争取最高法院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院落户深圳，争取设立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人民法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规则研究，推动实现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打造粤港澳商事审判优选地。

五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聚焦用力，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努力攻坚一批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改革项目，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开展和全面总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积极推动行政诉讼程序改革，为民事、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完善提供深圳经验。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积极推动以特区立法巩固改革成果。

六是加快建成智慧法院。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智能化水平。完善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打造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新模式，实现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加快建成全国领先、富有深圳特色的智慧法院。健全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建立“数助决策”中心，推动深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七是全力打造一流队伍。实施《深圳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面向全国遴选优秀法官、引进专业人才，探索粤港澳法律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储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之以恒正风

肃纪反腐，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市中法统筹抓好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和审判执行工作，筑牢政治忠诚根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3.9万件，办结53.1万件，法官人均结案466件，按照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上升10.7%、9.7%和7.1%。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9.4万件，办结7.2万件，按照可比口径，分别上升15.6%和18.3%。各项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全市法院结收案比达103.9%，33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在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审判执行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市中院行政运行及项目经费得到了充分保障。在预算执行中，市中院严控司法成本，改善法院的工作绩效、削减各项不必要的开支，预算执行中办案业务经费并未随着案件量的增长而同步增长。财政经费重点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在具体落实项目中，坚持把握三个方面的主要工作：一是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安排执行，维护部门预算的刚性。经费开支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开支，保证专款专用。二是

在具体的支出项目上，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严格审核把关。三是对重大的经费支出问题，一律提交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按议事程序集体讨论决定。预算经费合理、有效地使用，有效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深刻理解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力抓好司法办案，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狠抓司法办案要务，多措并举、系统发力、持续攻坚，努力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双超”问题严重的难题，推动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实行全链条诉源治理减少案件增量。深化诉前联调，引入特邀调解组织 293 家、特邀调解员 2,676 名，诉前化解纠纷 8.3 万件，是上年的 1.8 倍。在 78 个街道、乡镇设立非诉解纷站点，推动创建“无讼社区”“无讼商圈”“无讼园区”，宝安法院出台全国首个“无讼社区”建设标准。支持市场化调解，推动成立全国首个商事调解协会，累计成功收费化解 258 件复杂商事纠纷。探索判后调解，延伸诉源治理后端链条，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做好执前和解，探索执行前

督促履行和执行和解机制，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配合推动特区立法，积极推动、全程参与《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工作，立法草案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

二是深化全口径繁简分流改革提升办案效率。结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研究推进全口径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全面设立固定速裁（快执）团队，优化繁简智能化识别标准，制定20类常见民商事案件裁判指南，构建标准化裁判体系。推广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全面提高办案效率。62%的案件通过速裁、快执程序办结，38,692件纠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局，2项试点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为民事诉讼法修改提供了实践样本。

三是强化全周期审判监督管理提高案件质量。细化流程监管，将24个关键流程节点和时限要求嵌入办案系统，实时监控，打造全周期监督管理体系。研发审判数据分析系统，运用审判数据分析系统实时监控，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出台类案强制检索实施办法，实现检索流程标准化、结论可视化、运用系统化，推动类案同判。开展案件专项评查，统一裁判标准，提高案件质量。

四是部署整治攻坚突出问题增强司法公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超审限长期未结、上诉案件超期移送问题，开展“双超”案件整治集中攻坚战，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周期由年初的71.46天下降到21.13天，“双超”问题得到

根本好转。修订案件审限管理、长期未结案件监督、上诉案件移送指引等规定，将办案效率情况与绩效评价挂钩，严肃处理严重超审限、超期移送案件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 43 人。

3. 围绕“双区”“双改”，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紧扣“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负责的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 4 项任务全部落地，率先形成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诚信市场主体经济再生、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等 3 项举措被纳入深圳经济特区 47 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由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

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深圳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铺开 13 项改革，行政审判更加深入服务“放管服”改革，助力深圳营商环境保持全国领先。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案件 514 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明确保全财产置换标准，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召开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座谈会，集中攻坚清理涉民营企业积案，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工作意见，依法惩戒不诚信诉讼当事人 40 名，追究刑事责任 6 人，营造诚信诉讼环境。

二是服务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5819 件，占全国八分之一。优化跨境司法服务，全面推广在线授权见

证，率先探索涉港案件司法文书转交送达机制，率先实行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集中管辖，方便当事人解决跨境纠纷，2个案例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积极推动跨境法律规则衔接，完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适用国际条约、域外法审结案件37件；扩大港澳人士参与跨境纠纷解决范围，20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案件165件。积极推动前海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前海法院联动39家境内外调解组织，诉前化解跨境纠纷572件。强化国际、区际司法协作，办结司法协助案件606件，覆盖面扩大到52个国家和地区。继深圳法院首次实现内地破产裁定被香港高等法院认可后，首次认可香港破产裁定效力，市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首批跨境破产试点法院。

三是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深圳建设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21092件，占全省三分之一、全国十分之一，3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在全国率先引入区块链证据核验平台和3D证据扫描技术，制定《技术调查官工作指引》，破解维权“举证难”问题。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案件“速裁+快审+精审”三梯次审判模式，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比法定审限压缩2个半月，速裁案件压缩到40.8天，破解维权“周期长”问题。率先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卡地亚”“vivo”商标侵权等案件中，共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1.25亿元，破解维权“赔偿低”问题。先后对外国企业发出全球“禁诉令”“禁执令”，保障中国高科技企业公平参

与国际市场竞争，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深圳方案。

四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救治市场主体，坚持畅通退出机制，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环境。审结破产案件 807 件，占全省 43.6%，4 个案件入选全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探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有机衔接机制，盘活资产 778 亿元，“索菱股份”等一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走出困境，“飞马国际”成为全国首家预重整成功的上市公司，“ST 赫美”创下全国上市公司重整最快记录。全面抓好全国首部个人破产条例实施，建立申请人面谈、信用核查协作等配套机制，上线“深破茧”个人破产办理平台，建立破产信息公开公示机制，为推动个人破产国家立法提供深圳经验。“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张某某个人破产和解案”“呼某某个人破产清算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院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深圳法院破产制度改革作为全国法院 8 项重大改革成果之一，荣获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五是保障全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审结一审金融纠纷案件 74,489 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总量近三分之一，标的额 729 亿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P2P 网贷平台、问题私募基金，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235 件。打击虚拟货币非法行为，依法判决交易行为无效。创新金融审判机制，上线金融类案智审系统，率先应用区块链存证技术，促进金融纠纷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

创新群体性金融纠纷化解模式，在全国率先建立“代表人诉讼+示范案件+联动调解”机制，批量化解“新纶科技”“联建光电”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744件，判决赔偿中小投资者7.5亿元。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数字货币等法律问题研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系列司法保障意见入选深圳“十大法治事件”。

六是保障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严惩污染环境、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46件，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100件。审结首宗东江流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在全国首次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审结深超公司环境污染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人民日报》作了专题报道。提出司法建议，促成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全国首个行政机关代履行实施办法，推动百度公司屏蔽网络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信息。龙岗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涉野生动物刑事犯罪调研报告获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一等奖。

4.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

坚持依法履职，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严格公正司法，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5,879件，推进平安深圳建设。从严从快惩治涉疫情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8件30人，从

重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聚焦防范化解风险，配合做好恒大、宝能等相关房地产企业涉诉债务纠纷案件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26 万件，4 个案件入选全省贯彻实施民法典首批 8 个典型案例。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二是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3,320 件，办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0,345 件，判决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 222 件，裁定不予执行 43 件，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构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新格局。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 183 件。市科创委采纳建议，强化科技创新券监督管理，避免企业骗取科技服务补贴。坪山区税务局采纳龙岗区法院建议，挽回国家税款损失 306 万元。“深圳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入围第六届“法治政府奖”，是全国唯一入选的法院改革项目。

三是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坚持把庭审作为生动的普法教材，网络直播庭审 12.3 万场，2.9 亿人次在线观看，2 件案件分别成为全国最受关注民事、行政案件，2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官，市中院和福田、南山、宝安、龙岗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强化以案释法，组织法官进校园、进社区开展普法讲座等 434 次，发布民法典动漫普法微视频、“法官说法”等普法节目 134 期，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5.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出民生实事项目 269 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87 场，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提高诉讼服务便利度。实行全市法院无差别诉讼服务，跨域立案 689 件，南山法院办理全省首例跨境立案。积极践行“一次办好”承诺，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定制个性化服务措施。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大力推广在线诉讼，“深圳移动微法院”注册用户增加到 40.8 万人，网上立案率达到 92%，在线开庭 3 万次，电子送达 569 万次，实现足不出户打官司。

二是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依法严惩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等犯罪 34 件，妨害安全驾驶、高空抛物犯罪 16 件，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严惩袭警犯罪 47 件，切实维护依法履职人员的人身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50 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94 件，全力保护老百姓的钱袋子。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审结全国首宗互联网平台侵害个人信息案件，为互联网平台收集、处理个人数据行为划出红线。

三是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审结拐卖、性侵、虐待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757 件。邹某猥亵男童，被从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案入选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制度，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7,037 件，45.7 %的家事纠纷调解撤诉。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16 份，坚决遏制家庭暴力。

6. 扎实开展教育整顿，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从党组自身做起、从班子成员抓起，坚持以上率下，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市中院教育整顿两个环节和整体均获评优秀等次。全市法院8个集体、23名干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3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法院英模”，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1,114场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组织向英模学习研讨活动313场次，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市中院获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

二是深入查纠整改。坚持刀刃向内，以“自查从宽”引导、“被查从严”倒逼，开展“6+2+2”顽瘴痼疾大起底大整治。统筹运用“七查”手段，智能化数据排查案件175.5万件，全面核查1990年以来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5万件，倒查涉黑涉恶案件109件，清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667件，深挖彻查违纪违法线索，依法纠正问题案件。坚决纠治“慵懒散慢拖”等作风顽疾，集中发放涉案款物7.35亿元。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以案谋私、过问干预案件、经商办企业等违纪违法行为，立案

查处 42 人，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

三是巩固常治长效。针对教育整顿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市中院出台暂予监外执行、诉讼费用退还和追缴等制度 30 项，11 个基层法院出台制度 289 项。细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出台干部交流轮岗、任职回避、离任人员从业管理等制度，配套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定期与司法行政机关核查干警亲属、法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违规代理案件情况。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法院纪检工作的意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向基层延伸。

四是打造人才梯队。面向全国公开选调优秀法官 10 名，公开招录法学博士 10 名，面向港澳地区定向招录公务员，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完善青年干警导师制，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在全省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中，6 名参赛干警均进入前十名，包揽冠亚军。组织法官编撰全省法院首套业务培训教材，线上线下相结合，全覆盖培训干警 1 万余人次。在全国法院“天平阳光杯”网络微课程评选中，深圳法官主讲课程 9 项获奖，市中院获集体奖，是全省唯一获奖单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市中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在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74 万元，实际支出 232.51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

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0.6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5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效率性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市中院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0.94%，全年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及均衡性较强。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看，市中院积极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截止 2021 年底，所有事项均已按照计划目标完成。

3. 效果性

（1）办案质效全面提高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63.9 万件，办结 53.1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466 件，按照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上升 10.7%、9.7% 和 7.1%。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9.4 万件，办结 7.2 万件，按照可比口径，分别上升 15.6%和 18.3%。各项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全市法院结收案比达 103.9%，33 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一是全链条溯源治理成效显著。引入特邀调解组织 293 家、特邀调解员 2676 名，诉前化解纠纷 8.3 万件，是上年的 1.8 倍。宝安法院出台全国首个“无讼社区”建设标准。推动成立全国首个商事调解协会，培育职业化、市场化调解组织，累计成功收费化解 258 件复杂商事纠纷。推动判后调解，二审立案前成功调处上诉案件 1,174 件。

二是全口径繁简分流改革成效突出。62%的案件通过速裁、快执程序办结，38,692 件纠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局，2 项试点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为民事诉讼法修改提供

了实践样本。

三是案件质量显著提高。通过全流程监管，打造全周期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出台类案强制检索实施办法，实现检索流程标准化、结论可视化、运用系统化，推动类案同判。开展案件专项评查，统一裁判标准，提高案件质量。

四是司法公信力得到提升。全年清结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 3,700 件，存量比年初下降 89.4%；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周期由年初的 71.46 天下降到 21.13 天，“双超”问题得到根本好转。将办案效率情况与绩效评价挂钩，处理相关人员 43 人。

（2）围绕“双区”“双改”，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法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铺开 13 项改革，助力深圳营商环境保持全国领先。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案件 514 件，营造公平市场秩序。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出台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工作意见，依法惩戒或追缴刑事责任 46 人，有利于营造诚信诉讼环境。

二是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审结了全国八分之一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跨境司法服务进一步优化。2 个案例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积极推动跨境法律规则衔接，完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首次认可香港破产裁定效力，市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首批跨境破产试点法院。

三是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了全省三分之一、全国十分之一的知识产权案件，3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在全国率先引入区块链证据核验平台和3D证据扫描技术，首创知识产权案件“速裁+快审+精审”三梯次审判模式，率先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破解了维权“举证难”“周期长”和“赔偿低”的问题，通过对外国企业发出球“禁诉令”“禁执令”，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深圳方案。

四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了全省43.6%的破产案件，4个案件入选全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探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有机衔接机制，帮助企业走出困境。诞生了全国首家预重整成功的上市公司，创下全国上市公司重整最快记录。上线“深破茧”个人破产办理平台，为推动个人破产国家立法提供深圳经验。“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等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深圳法院破产制度改革荣获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五是保障全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创新金融审判机制，率先应用区块链存证技术，创新群体性金融纠纷化解模式，在全国率先建立“代表人诉讼+示范案件+联动调解”机制，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数字货币等法律问题研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系列司法保障意见入选深圳“十大法治事件”。

六是保障绿色低碳发展。依法严惩污染环境、滥伐林木

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在全国首次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审结深超公司环境污染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促成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全国首个行政机关代履行实施办法，推动百度公司屏蔽网络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信息。龙岗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涉野生动物刑事犯罪调研报告获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一等奖。

（3）发挥审判职能，推动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推进平安深圳建设。从严从快惩治涉疫情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防范化解风险，配合做好恒大、宝能等相关房地产企业涉诉债务纠纷案件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4个案件入选全省贯彻实施民法典首批8个典型案例。

二是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审结一批行政诉讼、执行等案件，全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183件，相关部门采用后为国家挽回一定的损失。“深圳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入围第六届“法治政府奖”，是全国唯一入选的法院改革项目。

三是社会法治意识有效提升。网络直播庭审12.3万场，2.9亿人次在线观看，2件案件分别成为全国最受关注民事、行政案件，2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官，市中院和4个区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组织法官进校园、进社区开展普法讲座等434次，发布民法典动漫普法微视频、“法

官说法”等普法节目 134 期，让法治意识真正走进百姓心中。

（4）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诉讼服务便利度进一步提高。实行全市法院无差别诉讼服务，跨域立案 689 件，南山法院办理全省首例跨境立案。积极践行“一次办好”承诺，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定制个性化服务措施。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大力推广在线诉讼，实现足不出户打官司。

二是全力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依法严惩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妨害安全驾驶、高空抛物犯等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严惩袭警等犯罪，维护依法履职人员的人身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力保护老百姓的钱袋子。审结全国首宗互联网平台侵害个人信息案件，进一步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三是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依法严惩拐卖、性侵、虐待妇女儿童犯罪。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制度，审结婚姻家事案件 7,037 件，近一半调解撤诉。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16 份，坚决遏制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得到进一步强化。

（5）开展教育整顿，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市中院教育整顿两个环节和整体均获评优秀等次，全市法院 8 个集体、23 名干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3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法院英模”，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一批先进典型。通过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活动,全体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深入整治“6 + 2 + 2”顽瘴痼疾,全市法院出台制度 319 项,建立起各项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查纠整改成果。面向全国公开招录优秀法官 10 名、博士 10 名,人才队伍结构得到优化。在全省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中,深圳法院派出的 6 名参赛干警成绩突出,包揽冠亚军。深圳法官主讲课程在全国法院“天平阳光杯”网络微课程评选中 9 项获奖,市中院或集体奖。

4. 公平性

市中院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处置群众信访意见,有力保障部门平稳办公,维护司法公正。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市中院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强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

二是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

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自评范围，衡量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目前市中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实践探索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

改进措施：建立绩效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编审管理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规范绩效管理流程，促进绩效目标编审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二是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部门职责，加强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论证。

2.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作用

改变过去“重事后、轻事中”的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重心由事后向事前、事中转移，即由原来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来指导下年预算安排，逐步转向事前围绕绩效目标安排预算、事中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的渐进优化路径。对审定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出现偏差的环节和问题，对严重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并研究制定改进绩效的措施，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3. 夯实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一是探索完善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政策制度绩效评价等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对财政资金进行分类评价管理，以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重大专项资金、重要政策等为重点，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 结果应用实质突破

一是规范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增强支出责任。二是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通过绩效评价实施，推动清理整合无效或低效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三是完善绩效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范围，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度）》，设计符合市中院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依据各项考核评分标准开展自评，本次自评得分96.25分（详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85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对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4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4.8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应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1分)； 2. 全面提升审判质量(1分)； 3.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1分)； 4.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1分)； 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1分)； 6. 加快建成智慧法院(1分)； 7. 打造过硬法院队伍(1分)； 8.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1分)。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7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5	纠纷调解效率	考核纠纷调解工作的效率，评价要点在于： 1. 完善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3分）； 2. 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便捷的司法需求（2分）。	4.5
						清理破产企业	5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评价要点在于： 1. 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效审查破产企业，增加了“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3分）； 2. 帮助和支持危困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	法治化营商环境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评价要点在于： 1. 完善了司法服务工作机制（3分）； 2.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2分）。	4.5
					5	审判质效	考核案件审判质效，评价要点在于： 1. 深化司法改革（3分）； 2.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等多项改革，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2分）。	4.5
					5	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考核法院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质量、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情况，促进深圳改革和发展。 1. 开展法院队伍建设各类培训（3分）； 2. 提高了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分）。	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6分）； 2. 80%≤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4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0%（1分）。	6
合计								96.25

